

证券代码：831821

证券简称：华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(2) 2019年5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，要求国内企业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非货币性交易、新债务重组会计准则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非货币性交易、新债务重组准则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

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